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
分公司向大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运城分公司”）

交易对方：大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实业”）

交易标的：补电车、充电桩

交易事项：运城分公司购买电动车业务用设备

交易价格：677,462.81 元

大运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控制下的企业，运城分公司本次购买的设备为其名下所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6 年度）的总资产为

8,343,799,460.66 元，净资产为 1,412,710,436.71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综上，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向大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远勤山回避表决后，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手续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大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康杰北路9号，主要办公地点为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康杰北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远勤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140800MA0GT44A8G，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配载；批发、零售；工程机械、二类机电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补电车、充电桩

交易的类别：非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运城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运城分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补电车及充电车设备，本次资产购买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677,462.81 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经查看实物及发票，确认该资产购置于 2016 年中期、成新率为九成。鉴于交易金额较小，未做资产审计、评估；经对比市场同类设备价格，交易双方商定采用资产账面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过户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源于运城分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助于公司电动车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0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